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關連交易

出售標的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23日，為更好地服務本公司港口主營業務，曹妃甸煤炭港務(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曹妃甸煤炭港務同意出售，而河北港口集團同意收購標的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46,716,256.84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於3,144,268,078股A股及71,30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5%，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標的股權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標的股權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秦皇島智遠船舶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秦皇島智遠船舶有限公司同意收購拖輪業務相關的資產包(主要資產為13艘拖船)，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26,211,824.40元。根據上市規則14A.81條，股權轉讓協議及上述之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23日，為更好地服務本公司港口主營業務，曹妃甸煤炭港務（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曹妃甸煤炭港務同意出售，而河北港口集團同意收購標的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46,716,256.84元。

一. 出售標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日期 | 2024年5月23日 |
| 訂約方 | 1. 曹妃甸煤炭港務（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河北港口集團，作為買方 |
| 主體事項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曹妃甸煤炭港務同意出售，而河北港口集團同意購買標的股權（即標的公司18.03%的股權）。 |
| 代價及支付 | 標的股權的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46,716,256.84元。 |

上述代價經訂約雙方參照資產評估報告及公平磋商後釐定。

資產評估報告列明中國獨立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評估得出對標的公司10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即2023年8月31日）的評估市場價值為人民幣81,360.83萬元，其中標的股權對應的評估結果為人民幣146,716,256.84元。董事會了解到，中國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市場上所有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資產基礎法與收益法）以釐定標的公司100%股權的估值，並最終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有關估值方法的選擇及其詳情請見附錄一。

上述代價將由河北港口集團以現金向曹妃甸煤炭港務按下列方式支付：河北港口集團於標的股權辦理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30日內，將代價一次性支付至曹妃甸煤炭港務指定銀行賬戶。

過渡期安排

標的公司自評估基準日（即2023年8月31日）至股權交割日（即標的股權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之間的損益由河北港口集團享有或承擔。

有關標的公司的背景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許可項目：港口經營；水路普通貨物運輸；國內船舶管理業務。一般項目：港口貨物裝卸搬運活動；船舶租賃；船舶拖帶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唐山曹妃甸實業港務有限公司、曹妃甸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曹妃甸煤炭港務分別持有標的公司40.99%、22.95%、18.03%及18.03%股權。

於標的股權出售完成之後，本公司聯營公司唐山曹妃甸實業港務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35%股權）繼續持有標的公司40.99%股權。

有關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

標的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
|-------|---------------------------------------|--|
| 除稅前純利 | 83,099,450.48 | 125,726,040.21 |
| 除稅後純利 | 61,501,970.12 | 93,306,536.30 |

標的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未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32,728,525.61元及人民幣781,921,309.27元。

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對標的公司之估值，標的公司10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即2023年8月31日）的相應評估市值為人民幣81,360.83萬元。

出售標的股權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標的股權出售完成之後，預計出售所得款項（不包括與出售標的股權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約為人民幣146,716,256.84元。經扣除曹妃甸煤炭港務確認之初始投資成本人民幣81,881,910.00元，差額（亦可以理解為預期出售所得盈利）約人民幣64,834,346.84元（待審核）將計入曹妃甸煤炭港務保留溢利。由於標的公司股權投資被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出售標的股權的盈利／虧損將不會於損益表中反映。提請股東注意，本集團將從出售標的股權錄得的實際盈利及財務影響，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閱及審核。

預計出售所得款項由本集團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二. 出售標的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於標的股權出售完成之後，本公司將出售全部拖輪業務。河北港口集團隨即會對拖船板塊各業務主體進行資源整合，對各港區拖輪業務需求實行統一規劃和運營，能夠大幅提升拖船業務運營效率，有利於更好地服務本公司港口主業。

三. 董事對上述關連交易之意見及回避表決議案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張小強先生、聶玉中先生及高峰先生彼等被認為在股權轉讓協議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於批准上述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上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四. 有關交易各方之資料

曹妃甸煤炭港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在港區內提供貨物裝卸、倉儲服務；煤炭批發經營；配煤加工；港口工程開發項目的投資建設；港口機械及港口設備設施租賃；自有房屋、場地租賃；物業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51.00%股權，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度一體化的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服務，經營貨種主要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和液體化工、集裝箱雜貨及其他貨品等。

河北港口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港口和航道建設投資、運營管理；貨物裝卸、倉儲、拖輪及鐵路運輸等港口業務和物流服務；航運和港口旅客運輸服務；港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港口設施、設備和機械租賃、維修；臨港產業投資，海岸線及港區土地資源收儲和開發利用；房屋租賃；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港口經營；企業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唐山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河北港口集團61.99%、26.29%、6.63%、3.24%、1.37%及0.47%已發行股份。

五.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於3,144,268,078股A股及71,30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5%，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標的股權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標的股權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秦皇島智遠船舶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秦皇島智遠船舶有限公司同意收購拖輪業務相關的資產包（主要資產為13艘拖船），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26,211,824.40元。根據上市規則14A.81條，股權轉讓協議及上述之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代號：601326） |
| 「資產評估報告」 | 指 | 中國獨立估值師出具的《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務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18.03%股權給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涉及的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企華評報字(2024)第3246-02號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曹妃甸煤炭港務」 | 指 |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務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51.00%股權 |
| 「本公司」 | 指 |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曹妃甸煤炭港務（作為賣方）與河北港口集團（作為買方）於2024年5月23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河北港口集團」 | 指 | 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於3,144,268,078股A股及71,30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5%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03369）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獨立估值師」 | 指 |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標的公司」 | 指 | 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 |

「標的股權」 指 標的公司18.03%的股權，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曹妃甸煤炭港務持有的標的公司18.03%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4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強先生、聶玉中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迎旭先生及肖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先生、肖祖核先生、趙金廣先生及朱清香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估值方法的選擇及其詳情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與收益法。

評估方法選擇採用理由如下：

未選用市場法評估的理由：一方面，標的公司規模較小，業務較為單一，難以在資本市場中找到足夠數量的與評估對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業；另一方面，由於產權交易市場不發達，難以找到足夠的可比交易案例，故難以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選取收益法評估的理由：標的公司經營相對穩定，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獲得未來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可以合理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未來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預測，故本次評估選用了收益法。

選取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理由：標的公司評估基準日各項可被識別的資產、負債可以用適當的方法單獨進行評估，故本次評估選用了資產基礎法。

評估結論

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76,482.24萬元，資產基礎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81,360.83萬元，兩者相差人民幣4,878.59萬元，差異率為6.00%。

兩種評估方法考慮的角度不同，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是從企業當前擁有的各項資產價值高低的角度來估算企業價值；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企業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從企業預期收益的角度來估算企業價值，反映了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

考慮標的公司所服務的下游行業主要為港口行業，港口行業與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監管環境以及技術環境都密切相關；港口行業與航運、冶金、石化、電力、礦產、裝備製造等多個相關行業的發展緊密聯繫，這些行業的發展受到國民經濟的影響，具有較強的經濟周期性，從而造成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也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同時拖輪行業屬重投資行業，生產設施投資佔總資產比例較大，採用資產基礎法能更好的反映公司價值，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相對更具可信性，本次評估結論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標的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為人民幣81,360.83萬元。

標的股權對應的評估結果為人民幣146,716,256.84元。

資產基礎法部分詳情

1. 流動資產

- (1) 貨幣資金為現金與銀行存款，通過現金盤點、核實銀行對賬單、銀行函證等，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 (2) 交易性金融資產，評估人員核對了評估基準日交易性金融資產對賬單和明細賬，經核實，標的公司申報的交易性金融資產金額和對賬單及明細賬均一致，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合理。交易性金融資產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 (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評估人員向標的公司調查了解了應收款項形成的原因、內容，應收單位或個人的資信情況，歷史年度應收款項的回收情況等。按照重要性原則，對大額應收款項進行了函證，並對相應的合同與記賬憑證進行了抽查。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法確定評估值，同時將評估基準日計提的應收款項壞賬準備評估為零。
- (4) 預付款項，評估人員查閱相關憑證，了解評估基準日至評估現場核實期間已接受的服務和收到的貨物情況。對於未發現提供服務單位有破產、撤銷或不能按合同規定按時提供服務等情況的，預付款項按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 (5) 存貨－原材料，標的公司原材料購置時間較短，周轉速度較快、賬面值與評估基準日市價變化不大，故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 (6) 存貨－在用周轉材料，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的在用周轉材料主要為船用電器、辦公電器與辦公家具等，本次按照成本法評估。
- (7) 其他流動資產，評估人員核實了其他流動資產的成因，搜集了納稅申報表、大額存單複印件等相關資料，與賬面金額核對無誤。待抵扣進項稅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對於定期銀行存單，以核實後的賬面值加計定期存單起息日至評估基準日應收未收利息作為評估值。

2. 房屋建築物類資產

根據房屋建築物類資產的特點、評估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成本法計算公式如下：評估值=重置成本×綜合成新率

3. 設備類固定資產

根據各類設備的特點、評估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採用成本法評估。部分採用市場法評估。

4. 船舶

根據船舶的特點、評估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採用成本法評估。成本法計算公式如下：評估值=重置成本×綜合成新率

5. 其他無形資產

根據其他無形資產的特點、評估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具體如下：對於評估基準日市場上有銷售但版本已經升級的外購軟件，按照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扣減軟件升級費用後作為評估值。

6. 使用權資產

評估人員取得了租賃合同，核對了租賃期限、租金標準變化及支付方式、租賃期限，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評估人員調查了解了遞延所得稅資產發生的原因，查閱了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相關會計規定，核實了評估基準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記賬憑證。遞延所得稅資產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8. 負債

標的公司的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合同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與租賃負債。評估人員首先核對了明細賬與總賬的一致性，並對明細項進行了核查，同時，抽查了款項的相關記賬憑證等資料，根據憑證抽查的情況，確認其債務賬面金額是否屬實，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收益法部分詳情

收益法具體方法和模型的選擇

本次採用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對企業整體價值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整體價值由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經營性資產價值和與正常經營活動無關的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構成，對於經營性資產價值的確定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即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計算模型如下：

本次採用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對企業整體價值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整體價值-有息負債

1. 企業整體價值

企業整體價值是指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和付息債務價值之和。根據標的公司的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整體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企業整體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負債價值

(1) 經營性資產價值

經營性資產是指與標的公司生產經營相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所涉及的資產與負債。經營性資產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P = \frac{F_0}{(1+r)^{4/24}} + \sum_{i=1}^n \frac{F_i}{(1+r)^{(4/12+i-0.5)}} + \frac{F_n}{r \times (1+r)^{(4/12+n-0.5)}}$$

式中：

- P：評估基準日的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 F_i ：評估基準日後第i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2023年9-12月為第0年，2024年為第1年，以此類推）；
- F_n ：預測期末年預測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r：折現率（此處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 n：預測期；
- i：預測期第i年。

其中，企業自由現金流量計算公式如下：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息前稅後淨利潤+折舊與攤銷-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增加額

其中，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 其中： K_e ：權益資本成本；
- K_d ：付息債務資本成本；
- E：權益的市場價值；
- D：付息債務的市場價值；
- t：企業所得稅率。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無風險利率；
 MRP ：市場風險溢價；
 β ：權益的系統風險係數；
 r_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

(2) 溢餘資產價值

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溢餘資產為超額貨幣資金，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3) 非經營性資產、非經營性負債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非經營性負債是指與標的公司生產經營無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與負債。非經營性資產、非經營性負債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2. 付息債務價值

付息債務是指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需要支付利息的負債。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無有息負債。